



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
Volley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 Limited

教練行為守則

教練委員會以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及組織章程所賦予之權力，行使對教練之監管及審核等責任，教練在認同章程下自願註冊後，所有章程及其附件內之條款對其有約束力；『香港排球總會教練行為守則』中列出具體各項，乃所有教練應遵守之共同準則。

教練在不同場合，擔當不同的角色，有如運動員的老師、模範、顧問、家長及訓練員等；而優秀的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得到正確體驗，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。香港排球總會為了提高教練的水平，特別制定了以下一套教練守則，讓教練遵從：

1. 尊重每位運動員為獨立個體，幫助運動員發揮其天份。
2. 提倡公平競賽，尊重他人。
3. 接受教練委員會所釐定之規則條文及精神。
4. 訓練時須採用安全之方法、場地及器材。
5.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。
6. 讓運動員明白運動的益處，並鼓勵終身參與運動。
7. 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運動的熱愛。
8. 樹立一個正面的教練形象，以身作則。
9. 遵守香港排球總會《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》，不應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，包括性騷擾、種族及傷殘歧視。
10. 充實有關教練的新知識，提高個人水平。
11. 教練應為遵守運動道德精神之典範，並應具有誠實、謙遜、有禮的風度。



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
Volley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 Limited

12. 不得擅自改動行政組編定之教練工作安排，惟：

12.1. 若因要事未能出席服務者，須於事前四十八小時通知總會，以便重新編排工作。

12.2. 若因病或突發事故未能出席服務者，須提供醫生證明書，並通知總會，以便安排他人代替工作。

12.3. 若因天氣情況惡劣影響，須聯絡有關機構負責人，確定是否仍須繼續。若有取消或改期，須通知總會作更改。

13. 教練應於服務開始前十分鐘抵達場地。不得遲到（超過十分鐘作半小時論；超過三十五分鐘作缺席全課論）、無故缺席或早退離場。（* 惟遲到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作書面解釋。若無書面解釋者，本會有權採取紀律處分。）

14. 執教時須穿著印有香港排球總會 Logo 之制服和運動裝束執行教練工作。

15. 若訓練或比賽中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有關教練須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報告總會。

16. 教練須繳交註冊費港幣\$300，於提交教練註冊申請表時，按註冊須知或表格內所示的相關文件一併遞交。教練委員會按時檢討註冊費用。

17. 教練獲本會推薦參加並完成國際排球聯會或亞洲排球聯合會課程後，必須出席香港排球教練研討會分享所得。（擔任研討會講者將重點列入教練評分機制，並首先考慮擔任總會的教練工作。）

18. 教練於註冊期內，須最少出席一次由教練委員會舉辦之活動（如研討會、工作坊等）。

19. 如非由本會推薦而參加由國際排球聯會（FIVB）舉辦的所有教練課程，本會一概不會接納該課程的註冊資歷身份。

20. 違反守則之教練，委員會將按照教練註冊須知第 7 項“教練服務獎懲辦法”第 2 條規定處理之。

21. 本守則若有未盡善處，教練委員會可隨時作出修訂，並即時生效。一切以香港排球總會教練委員會之解釋作準。

22. <更新日期:2019.11.14>